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確認函，確認買方已通過交易中心組織的掛牌出讓程序以代價向賣方競得該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確認函，確認買方已通過交易中心組織的掛牌出讓程序以代價向賣方競得該物業。

確認函及掛牌出讓的主要條款

確認函及掛牌出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與賣方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

該物業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錫梅路與沈家橋浜交叉口東南側，總佔地面積約為60,918.2平方米，總容積率超過1.0但少於1.6。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即人民幣1,169,650,000元（約1,409,220,000港元））為於交易中心組織的掛牌出讓程序中由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買方參考賣方訂定的最低投標價人民幣974,700,000元（約1,174,340,000港元）、有意投標人預期的投標價以及該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約人民幣584,830,000元（約704,61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50%）須於土地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b) 代價餘款（相當於代價的50%）須於土地出讓合同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支付。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和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其中包括)有權出售國有土地。交易中心為中國政府機關並從事組織掛牌出讓程序，以供有意賣方透過掛牌出讓程序，將其資產售予投標人。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交易中心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掛牌出讓程序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適用百分比率」及「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確認函」	指	由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買方投得收購該物業；
「代價」	指	人民幣1,169,650,000元(約1,409,220,000港元)，即收購該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中心」	指	無錫市國土資源交易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錫梅路與沈家橋浜交叉口東南側的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0,918.2平方米；
「買方」	指	無錫國盛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